泰州市市场主体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征求意见稿）

合规行为类型：垄断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如：三家生产同样原料药的厂家，利用市场优势，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提价向下游厂家出售原料药，或划分市场，或拒绝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在与其他经营者沟通、交易时，应当注意：  与其他经营者沟通时注意防止讨论有关销售价格、销量、客户信息等竞争性敏感信息，防止其他经营者滥用已获取的信息达成垄断协议。  不向其他经营者统一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注意维持转售价格方面的风险。  不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2 |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如：厂家和代理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限定其商品的转售价格或者限定某商品转售的最低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不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不达成纵向垄断协议。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3 |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如：某互联网平台在行业内拥有市场支配地位，要求在平台开店的商家，不得在其他平台开设店铺，也不准参加其他平台的优惠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推定情形规定：**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 | 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  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  加强反垄断法中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查。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垄断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不正当竞争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经营者实施了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如：某厂家生产“连花清温茶（代用茶）”用于销售，该代用茶与以岭药业生产的连花清瘟胶囊在商品名称和包装、装潢上均近似，产生混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2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经营者实施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如：某电商平台运营店铺，在网店销售中利用韩国某知名影星的姓名实施混淆行为，攀附他人的声誉，引人误认为其商品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3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如：在权利人已是知名企业的情况下，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注册与权利人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域名，且在该网站上使用了权利人网站的文章、案例、图片等内容，并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引人误认为是权利人的商品，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误导公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4 |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个人，或者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该行为涉嫌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1.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1．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  2.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  3．严格且有效的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的反商业贿赂培训；  5．重点岗位如营销、采购等人员的监督和风控机制；  6．新型商业模式和交易模式的“高线合规”审查；  7．聘请专业外部律师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5 |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  1．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如:某茶叶店向消费者介绍某地黑茶具有“降三高、减肥、治疗心脏病”等功效及在店内张贴宣传安化黑茶的海报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实际上并无相关功效，该茶叶店系对商品功能作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商品相关信息包括：  1．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6 |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量、交易额、用户好评，假聊）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7 |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经营者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如：部分企业高管携带原公司的相关商业秘密资料到新公司，通过这些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不限于技术信息例如技术设计、样品、工艺流程和经营信息例如发展规划、竞争方案、客户名单等）为新公司谋取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市场主体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市场主体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参照积极寻求市场监管部门帮助，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地建立人防、技防、物防等制度和措施；  2.认真梳理、界定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分级管理；  3.成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机构，定岗定责；  4.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风险排查机制；  5.建立泄密桌面演练机制，快速处置侵权事件。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 8 | 经营者在经营中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如：某家居广场为了提高销量，举行有奖销售活动，一等奖奖品为一辆宝马汽车使用权，该有奖销售的最高奖超过五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  3.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  4.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  5.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预中奖；  6.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联系电话：0523-86606365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广告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 1.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影响其选择。  如：虚假宣传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虚构获得“2021-2022年度诚信单位”荣誉，虚假宣传某大米为“有机食品”，虚假宣传某零食“复购率高达40%”，虚假宣传床垫可以“防螨抗菌”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2.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2 |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 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如：广告中使用“权威研究表明……”，但该研究实为虚构、伪造或无法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3 |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 广告中违法使用以下用语：  1.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佳”“最优”等；  2.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  3.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第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4 |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 广告在使用引证内容时存在不真实或者不准确的问题，或者在使用时表示不完整断章取义，或者引证内容未表明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如：广告中使用市场占有率内容，但未表明是在某一段时期统计的占有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1.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2.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5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如：广告宣称 获得国家专利，但未标明专利号及专利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 1.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2.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3.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6 |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 | 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如：宣称“文具盒是专利设计”，实际产品未获得专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 专利权是一项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需要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7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应该依法发布，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 1.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宣传“保证治愈”“无任何副作用”。  2.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如：宣传“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达95%”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 | 一、医疗广告合规建议：  1．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  2.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二、药品广告合规建议：  1.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  2.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  3.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三、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  1.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  2.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3.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8 |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 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商品或服务利用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对疾病的治疗或预防功能，误导消费者。  如：宣传可以“治疗高血压”“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降血脂”等与疾病治疗或医疗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 **《**[**江苏省广告条例**](javascript:SLC(17183428,0))**》**  第十五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9 |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广告中存在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等内容。  如：“体育满分，一分不落” “平均能提高40-50分”“保证获得就业机会”等保证性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 |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10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情况，常见于招商投资、收藏品投资、金融理财投资等商品或服务领域。  如：宣称“保本”“无风险”“收益率30%，稳赚不赔”等保证性承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11 | 房地产广告应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 | 房地产广告未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如：广告宣称“5分钟可达大润发”“金鹰商圈近在咫尺，车程仅在五分钟左右”等。 | **《**[**江苏省广告条例**](javascript:SLC(17183428,0))》  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地产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的，应当准确、清楚，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应准确、清楚明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位置，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 12 | 房地产广告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如：房地产广告宣传：高铁站（规划中）、 “奥林匹克公园（规划中）”等内容，而实际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空间布局规划方案。 | **《**[**江苏省广告条例**](javascript:SLC(17183428,0))**》**  第十八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的，应当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当注明。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27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广告相关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广告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价格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2.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  3.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如：某转供电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向用户加价收取电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 2 |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某药店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价格对外销售口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 1.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  2.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涨价。在疫情等特殊时期，根据成本价格的变化，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
| 3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 1.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2. 经营者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如：某单位谎称服务价格为政府指导价。  某饭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某药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  某商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3.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 4 | 经营者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如：某粮食收购企业采取压级压价手段收购粮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经营者不得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 5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 1.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  2.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如：某商店标明的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  某浴室标明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1.经营者应定期开展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进行检查。  2.经营者应对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4．经营者制作的标签应对位。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 6 | 经营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 | 1. 经营者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2. 经营者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3. 经营者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4. 经营者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5. 经营者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如：某商业银行借抵押贷款之机向借款人强制收取保险费，且将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并获得利益分成。 | **《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行为。  （一）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二）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三）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五）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六）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使用自主定价权利。  2.与交易方充分沟通，保障交易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合同等书面方式的经交易方确认选择后方可收费。  3．交易方发现优势地位的企业存在强制和变相强制行为时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5013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 7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2.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如某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584c8399d99f19db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应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6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

2.本清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3.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价格类违法行为。

4.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需取得权利人许可。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如：销售侵犯“NIK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未取得权利人许可。第4516216号“NIKE”商标，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第25类“服装；鞋；足球鞋”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8年11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不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2 | 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 | 1.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2.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名称或作商品装潢使用。  9b6f87c1745f5c1dac663375d412377dIMG_309如：某加油站不经许可，在装饰装潢时使用 图案 ，与商标  近似。IMG_309  第1385942号 商标，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第37类“车辆加油站”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30年4月13日、2032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 生产经营者应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涉及注册商标的，应当取得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若使用流行的名称和图形时，需事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3 | 未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注册标记。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如：某商标未经注册，甲公司将该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使用注册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标记。目前我省在13个地级市都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可以受理商标注册、变更、续展等申请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4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如：商标注册人甲公司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乙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乙公司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乙公司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后，被许可人应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的自己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5 | 奥林匹克标志经权利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如：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冰墩墩毛绒玩具。  ca4971e1ef513e583a12e87c6d4394cf2020年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四八号公告，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 （第A000020号）标  志予以保护，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上述标志的专有权，有效期10年。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https://www.pkulaw.com/chl/497d709c9225b1e3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76c54b08f88ee7efbdfb.html?way=textSlc#tiao_0)》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0)》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1.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1）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2）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3）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4）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  （5）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  （6）《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使用，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3.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6 | 不得假冒专利。 | 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销售上述产品的。  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5.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6.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7.专利到期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后继续  使用“专利”标识。  如：某企业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 |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https://www.pkulaw.com/chl/657ae1bc83599617bdfb.html?way=textSlc#tiao_0)第[六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57ae1bc83599617bdfb.html?way=textSlc#tiao_63)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得假冒专利。  2.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查询网址：<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login-forwardLogin.shtml>）。  3.专利权人应当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 7 |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 1.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规定标注专利权类别、国别以及专利号。  2.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  如：某公司专利产品及包装上未注专利号。 |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五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第六条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第七条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1.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  2.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指导。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联系电话：0523-86399085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知识产权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食品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1.未按规定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食品生产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如：某餐饮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1.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超出许可生产经营项目开展生产销售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4.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2 |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如：经营添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3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某企业生产的食品经检验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做好关键控制点记录；  2.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的，检验仪器设备需按期检定；不能自检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  4.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4 |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如：在食堂加工区域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番茄汁等调味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5 | 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如：某企业生产的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某餐饮店在制作馒头时超范围添加糖精钠或含铝发泡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 1.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2.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并保留原包装。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6 | 不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某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的食品。真实标注生产日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7 | 生产经营预包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 | 1.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4.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如：某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产品标准代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1.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标准制定标签；  2.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
| 8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如：某超市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 1.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  2.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挂钩生产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当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  （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当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管理义务。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如：某网络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  1.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2.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  3.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  4.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  5.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10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如：某食品生产企业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按照《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检查记录表》相关要求，围绕生产环境、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储存、食品标签、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定期开展自查。  3.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 86200656；  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 11 |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如：某小酒坊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酿造白酒。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主要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登记证具体申领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申请人及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明；  4.拟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
| 12 | 食品小作坊按法定要求生产加工食品。 | 1.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如：某食品小作坊使用过期原料生产食品。 |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用勾兑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以此类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七）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九）超出登记的食品品种范围和包装形式生产加工食品；  （十）伪造、变造、冒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十一）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食品小作坊的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十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食品小作坊应按法定要求生产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97 |
| 13 | 小餐饮按法定要求制作食品。 | 1.经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如：某小餐饮经营霉变生虫的食品。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第一条第二款 本决定所称小餐饮，是指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但是不包括单位食堂和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小餐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二）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三）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作食品，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制作食品；  （六）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七）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制作食品；  （八）使用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的油脂制作食品；  （九）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决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小餐饮应按法定要求制作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60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食品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药品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从事药品生产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  如：某企业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3.变更生产地址或者生产范围，应经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 2 |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药品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如：某药店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1.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各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 3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  如：某医院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擅自配制制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 4 |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 1.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  2.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劣药。  如：以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 | 1.药品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假药、劣药。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不得出厂。  2.药品经营企业不得销售假药、劣药，要及时对近效期药品进行标记，对有效期满的药品及时下架处理。  3.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按照经核准的工艺进行，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应符合药用要求，不得配制假药、劣药，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 5 |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 1.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未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如：包装标示的温度在20℃以下、应阴凉保存的药品，某药店将该药品存放在温度高于20℃的常温区。  某药店药品货架上药品和医疗器械混放，药品货架上药品和消字号产品混放，药品货架上药品与保健产品混放。  某药店陈列药品的货架上放置私人生活用品，药品待验区内存放生活垃圾。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https://baike.so.com/doc/7848824-8122919.html)**规范》**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十二项 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  （七）药品与非药品、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库存放；  （十二）药品储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储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https://www.pkulaw.com/chl/e9ee2325ccea18c6bdfb.html?way=textSlc#tiao_0)、[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https://www.pkulaw.com/chl/921b45335e9740f9bdfb.html?way=textSlc#tiao_0)，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s://www.pkulaw.com/chl/c32c424adc1acc31bdfb.html?way=textSlc#tiao_0)，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 | 1.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s://www.pkulaw.com/chl/c32c424adc1acc31bdfb.html?way=textSlc#tiao_0)，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药品经营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https://www.pkulaw.com/chl/edd63733b6ad4b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0)，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零售药店陈列药品前应查看药品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常温是指10℃～30℃，阴凉是指小于20℃，冷藏是指2℃～8℃，冷冻是指零下20℃）  4.零售药店应按照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把药品分别放到常温区、阴凉区等储存区域。  5.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  6.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的情况。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 6 | 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 | 1.药店销售给顾客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不索取处方。  2.药店先在无处方的情况下，销售给顾客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后在互联网医疗平台补开处方。  如：某药店在顾客无医生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奥司他韦。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零售药店在遇到消费者购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药店应要求消费者先提供处方。  2.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凭借自身的药学知识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经过调配、核对，方可销售,审核不通过的不允许调配销售。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38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药品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医疗器械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某公司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呼吸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注册申请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1.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2.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45 |
| 2 | 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 1.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2.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如：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呼吸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向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2.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5）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45 |
| 3 | 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如：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血管支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 | 1.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有权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3）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4）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5）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6）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7）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授权文件。  2.企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45 |
| 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1.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某公司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  （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  （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2.购进医疗器械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进货查验记录应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45 |
| 5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2.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 | 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3.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45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医疗器械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化妆品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1.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2.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如：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护手霜的生产。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 ☆☆☆☆☆ | 1.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2 |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的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应经注册或备案。 | 1.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如：某公司经营未经注册的防晒霜。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 | 1.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化妆品定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3.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的分类管理，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4.化妆品经营者应检查经营化妆品标签，化妆品应标注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特殊化妆品必须标注注册证书编号。  5.化妆品经营者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化妆品监管”APP中查询并核对相关注册或备案信息。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3 | 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料生产化妆品。 | 1.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化妆品。  2.使用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3.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如：在美白、祛痘类化妆品配料中添加倍他米松等违禁物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 | 1.禁止用于非法原料生产化妆品。  2.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  3.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4 | 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某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第四十条 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应当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 ☆☆☆ |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化妆品经营企业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应当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5 | 按规定储存、运输化妆品。 | 1.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  2. 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如：某化妆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化妆品标签标注的储存要求，与店堂的温度、湿度、遮光条件等不符。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对陈列储存的化妆品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6 |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  如：某宾馆自行配制洗发水。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 |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擅自配制化妆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7 | 生产经营标签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如：某美容美发店经营未标明生产厂家、许可证号、使用期限的护发、护肤产品。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标注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2.标注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3.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5.标注全成分；  6.标注净含量；  7.标注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8.标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9.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8 | 按规定召回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 | 1.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  2.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如：某化妆品经营者拒不召回售出的产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六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 |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2.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3.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应立即实施召回。  4.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应立即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
| 9 | 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配合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 1.未依照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如:某化妆品公司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故意隐瞒，未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 |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电话：0523-86606277）。  2.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电话：0523-86606277）。  3.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处，联系电话0523-86200612  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联系电话0523-86606277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化妆品类生产、经营、进口等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化妆品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特种设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1 |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2.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还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如：锅炉制造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制造锅炉，电梯安装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安装电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1%E6%94%B6%E8%BF%9D%E6%B3%95%E6%89%80%E5%BE%97)；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1.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2.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当按规定取得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3.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2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销售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销售、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 1.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5.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6.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7.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明。  如：叉车销售单位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叉车，锅炉销售单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帐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对其所售特种设备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当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同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等。  3.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3 |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出租经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如：叉车出租单位出租未经检验叉车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物流园、批发市场、游乐场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二）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 ☆☆  ☆ | 1.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  3.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如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后30日后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  如：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如：燃气钢瓶每4年检验一次、大型游乐设施和电梯每年检验一次、叉车每2年检验一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如：电梯使用单位未按一机一档要求建立设备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收集整理以下档案资料：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7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 |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如：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叉车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及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具体程序详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也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8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如：电梯维保单位资源条件未满足要求；无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周期超过规定；没有维保记录；维保记录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9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且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取得许可后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如：充装过期气瓶、报废气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等违法行为。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 1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获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资质核准，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许可。 |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核准证书超期；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超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未取得相关人员资格，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如：气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未持有相应资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按照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到期前按要求及时换证；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联系电话：0523-86883085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泰州市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等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特种设备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质量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销售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安全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如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和儿童玩具等，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3.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4.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2 |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如：标注为羊毛大衣的衣服不含羊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新产品的行为。  3.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甲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乙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4.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3 |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如：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地条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九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4 | 不得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 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如：生产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消防水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五）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伪造产地”是指在甲地生产，而标注乙地地名的欺骗行为。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指非法制作标注他人厂名、厂址的标识，或者擅自使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名称的侵权行为。  2.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5 | 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如：销售伪造质量证明文件的钢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生产者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是指非法制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优质产品标志、获国际荣誉奖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或者未获准认证，未取得优质产品、国际奖等荣誉，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等，而擅自使用相应质量标志的行为。  2.销售者不得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6 | 不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如：知道是假冒伪劣零部件而进行组装的空调。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第六条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十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商品属于本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商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商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条例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1.生产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2.销售者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7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合法。 | 产品标注不符合法定要求。  如：生产、销售三无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  （二）无执行标准的；  （三）无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未使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的；  （四）应当标明而未标明商品的主要成分和含量的；  （五）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 8 |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如：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水泥，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化肥、电线电缆等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分总局发证和省局发证产品，可分别在总局（https://psp.e-cqs.cn/aeaPP/pp/q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o.jsp）或江苏省市场监管局（http://218.94.159.229:8008/zhijian/pbCert/list）网站上查询。  2.企业在境内生产，其产品全部出口者，不适用本条例，如有出口转内销的产品，则该企业必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企业从境外进口半成品或零部件，在境内加工或组装成列入目录的产品并销售的，适用本条例。企业在境外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在境内销售，不适用本条例，但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4.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视为无证生产；如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规定延续许可证的，都是本条例禁止的行为。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3903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等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质量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认证认可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场主体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2、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3、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如：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四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市场主体应通过法定程序实施认证，市场主体获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应在认证范围内合法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1260 |
| 2 | 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通过认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产品的；  2．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3.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  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玩具。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1．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2．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3．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1260 |
| 3 | 不得伪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伪造、冒用认证证书；  2．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3．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  如：某公司伪造ISO9000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五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市场主体应通过法定程序实施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合法使用。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1260 |
| 4 | 相关电动自行车经营者不得实施拼装、改装和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 1拼装电动自行车；  2．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3．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4．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如：某商场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2．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1260 |
| 5 | 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如：某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 | 1.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  2.认证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证明。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1260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882092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检测认证等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产品认证认可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计量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  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如：某出租车使用的里程计价器未经强制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30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不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3.无人为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等。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联系电话：0523-86882107；  检定单位：  泰州市计量测试院，联系电话：0523-86882169 |
| 2 |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如：某加油站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不合格的加油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chl/7f1f9ab0bd21a277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四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7f1f9ab0bd21a2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46)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tiao_9)第[（三）项](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tiao_9_kuan_1_xiang_3) 违反[本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第[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tiao_5)第[（七）项](https://www.pkulaw.com/chl/e50eb4e9646d1992bdfb.html?way=textSlc#tiao_5_kuan_1_xiang_7)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chl/7f1f9ab0bd21a277bdfb.html?way=textSlc)》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2. 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联系电话：0523-86882107；  检定单位：  泰州市计量测试院，联系电话：0523-86882169 |
| 3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内。  3.商品包装层数和包装空隙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过渡包装的情况。  如：某品牌袋装奶粉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联系电话：0523-86882107 |
| 4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如：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诚信。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2.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3.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  4.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联系电话：0523-86882107 |
| 5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如：某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检定，伪造数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 | ☆☆☆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联系电话：0523-86882107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计量相关行为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计量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合规行为类型：信用监管类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处室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场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具体来说，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1至第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02 |
| 2 |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市场主体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当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02 |
| 3 |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市场主体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02 |
| 4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及时变更的，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变更。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02 |
| 5 |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已终止经营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决定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报。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523-86606202 |

说明： 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市场主体类违法行为。

3.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